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六月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
爆發期間染病的「綜合症」患者和家屬
提供的支援措施

目的

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委員討論了「為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六月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爆發期間染病的「綜合症」患者和家屬提供的支援措施」文件(文件編號：CB(2)108/03-04(01))。委員要求政府：

- (a) 提供詳細資料，闡述向因「綜合症」或所接受的治療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可能令身體或心理出現某程度機能失調的「綜合症」康復者(「綜合症」康復者)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經濟援助)的建議；
- (b) 研究可否把經濟援助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曾出現「綜合症」病徵並曾接受藥物治療，但後來確定並無感染「綜合症」的患者。假若這些人士因所接受的治療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可能令身體或心理出現某程度機能失調(曾接受藥物治療的「綜合症」懷疑患者)，是否可以考慮在擬議的信託基金下向有關人士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及
- (c) 提供關於海外國家(如加拿大和星加坡)給予「綜合症」患者和家屬經濟援助的資料。

2. 本文件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

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的詳情

3. 正如文件編號 CB(2)108/03-04(01)所載，今年三月至六月爆發的「綜合症」，令香港面對史無前例的考驗，情況獨一無二。在這個情況下，為「綜合症」康復者提供短期的經濟援助(須有醫生證明和有確切的經濟需要)，是為了協助他們渡過暫時性較困難的時刻，解決他們的困境。

4. 雖然這項計劃的詳細安排仍有待最後敲定，亦需顧及擬議的信託基金委員會的意見後才有最後定案，但我們預期會採用以下原則：

(a) 受助人必須經主診醫生評核，證實其身體或心理出現某程度的機能失調；及

(b) 「綜合症」康復者必須由醫務社會工作者評估為因感染「綜合症」導致收入損失或減少(以及有其他社會福利的需要(若有的話))。

5. 特別恩恤經濟援助金的上限為每名受助人 50 萬元，會兼顧兩部份：

(a) 每月經濟援助金，金額會在顧及「綜合症」康復者因感染「綜合症」導致的收入損失或減少，及擁有成員人數數目相若的家庭的每月入息中位數，以及其他界定為合理的特別需

要而釐定。具體的計算方法將由擬議的信託基金委員會訂定；及

- (b) 發還醫療費用，包括支付公營醫院／診所的住院和門診服務的費用，購買公營醫院／診所並無提供或須向醫管局繳費的必要醫療／康復器具(須由公營醫院／診所認可和指定為必要)的所需費用，以及任何其他特別特殊的醫療開支(須由擬議的信託基金委員會酌情批准)。

6. 鑑於這是一項協助受助人渡過較困難時刻的安排，發給每名「綜合症」患者的經濟援助將以受助人的需要為考慮因素，並且設有期限。至於有關細節，將由擬議的信託基金委員會釐定。我們希望「綜合症」患者都能逐漸康復，最終可恢復正常生活。假如有患者需要長期支援(即超過經濟援助的總額上限的支援)，他們可以通過現有的社會福利網絡和社會保障制度獲得支援。如有這些個案，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醫管局會密切跟進，確保能及時為受助人提供適切的協助。

為「綜合症」康復者預留的信託基金款項是否足夠

7. 在上次的聯席會議，一些委員對於為「綜合症」康復者預留的基金款項是否足夠表示關注。根據現有的醫學知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有多少「綜合症」康復者有醫療上的需要。此外，我們也很難預算個別申請人所需的援助金額。這些將視乎有關人士的醫療和經濟需要。不過，由於委員關注到需要援助的「綜合症」康復者或會超過我們最初估計的數字，我們建議把預留給這些人士的款項由 5,000 萬元增至

7,000 萬元。因此，擬議信託基金所涉及的一筆過撥款申請將由 1 億 3,000 萬元增至 1 億 5,000 萬元。詳情載於附件 A。

應否將信託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曾接受藥物治療的「綜合症」懷疑患者

8. 由於「綜合症」是新且從未遇見過的疾病，所以無論在本地和國際上，對於它的成因、性質和治療方法的認識無可避免地都甚為有限。我們仍需進行更多的研究，才可找出有效的藥物和治療方法。

9. 那些曾接受藥物治療的「綜合症」懷疑患者，是在入院時按照當時世界衛生組織就「綜合症」訂出的定義而診斷的。該定義包括臨床的徵狀和流行病史，並不包括化驗結果。當這批病人是符合當時的定義而診斷的，便為正確診斷，並獲給予合適的治療。

10. 至今的醫學知識顯示 -

(a) 從觀察所得，「利巴偉林」的後遺症是短暫和可復元的；及

(b) 類固醇的後遺症則需更長的觀察，而醫學專家仍不能肯定至今為止的據報作用是由於這疾病、治療方法、或是病人本身的體質而引起。

11. 根據現有的醫學知識，沒有確實的顯示那些曾受藥物治療的「綜合症」懷疑患者會有較長遠的後遺症。而我們也不能肯定有關後遺症(若有的話)是否嚴重，更遑論估計這類有需要的病人數目。

12. 因此，我們應對此審慎處理，先研究曾接受藥物治療的「綜合症」懷疑患者會否因接受的治療，令身體或心理出現某程度的機能失

調(即可能與「綜合症」康復者一樣)，才決定是否需要為他們提供援助，以及考慮應給予哪些合適的援助。醫管局亦正考慮為這些曾接受藥物治療的「綜合症」懷疑患者，制定恰當的機制，為他們就此作身體檢查，作出健康評估。

13. 我們了解「綜合症」康復者和曾接受藥物治療的「綜合症」懷疑患者可能會特別關注自己的健康，醫管局正為他們設立熱線，以協調為出現身體健康/心理社會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的跟進服務。社署也會繼續為這兩類人士提供支援。

其他地方的經驗

14. 我們已應委員在上次聯席會議的要求，把我們所知有關加拿大和星加坡政府為「綜合症」患者和家屬提供經濟援助的資料載於附件B。

未來路向

15. 如得到委員的支持，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就擬議的信託基金向財務委員會申請一億五千萬元的一筆過承擔額。信託基金的涵蓋範圍則維持不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的
援助金額和財政承擔(修訂建議)

類別	建議金額	個案數目 ¹ (根據政府現時所知的資料)	估計的財政承擔
病故者 - 特別恩恤金			
尚存的受供養子女	每名在父／母病故時年齡在18歲以下的子女獲發50萬元	74 ²	3千7百萬元
	每名在父／母病故時年齡在18至21歲之間正在全日制學校就讀的子女獲發30萬元	10 ³	3百萬元
尚存配偶	獲發20萬元，不限年齡	160 ⁴	3千2百萬元

¹ 已根據「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特別經濟援助計劃」獲發經濟援助的個案(英勇救人個案)將不會界定為符合資格，故已從有關類別中扣除

² 這個數字是根據護幼教育基金的受惠人(均為18歲以下兒童而其父或母因「綜合症」病故)人數計算出來，並扣除一宗英勇救人個案的一名兒童

³ 這個數字只是根據獲社署提供援助的少量所知個案估計出來，例如是從轉介至其他用以解決教育上的需要的撥款來源(如茁壯行動)而得知

⁴ 有一個孩子雙親均因綜合症病故。建議該小孩除了可得到受供養子女的特別恩恤金外，更可多得尚存配偶的20萬元

類別	建議金額	個案數目 ¹ (根據政府現時所知的資料)	估計的財政承擔
尚存的受供養父母 ⁵	每名受供養父母獲發 30 萬元	19	570 萬元
其他未能符合上述任何項目資格的家庭	每個家庭獲發 10 萬元	76 ⁶	760 萬元
		小計	8 千 5 百萬元
康復者 - 特別經濟援助			
部分因綜合症或所接受的治療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可能令身體或心理出現某程度「機能失調」的綜合症康復者	每位病人獲發的累積總援助額以 50 萬元為上限	在現階段沒有資料，要待我們掌握更多醫學知識才可估計	7 千萬元
		總計	1 億 5 千 5 百萬元 (約 1 億 5 千萬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⁵ 受供養父母必須為與病故者同住和純粹依賴病故者給予財政上支持的人士。在這定義外而又值得協助的個案，我們要視乎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而酌情考慮

⁶ 這是按年齡 80 歲或以上的病故者數目推算而來

**其他政府向「綜合症」患者
及其家屬提供的經濟援助詳情**

A. 加拿大

「綜合症」累積個案數目	251
「綜合症」死亡人數	43
根據「綜合症」補助金措施，會向下列員工發放收入援助金：提供或協助提供醫護服務而感染「綜合症」的人士，由於爆發「綜合症」而被拒進入受僱地點的人士或接受隔離／自願隔離以致失去工作收入，但又不符合資格領取就業保險福利的人士。 向合資格的受助人發放補助金，幫補他們因感染「綜合症」而失業或在疫症期間須接受隔離所導致的收入損失。每名合資格受助人可獲的總金額最高為 6,000 加元(35,700 港元)，補助期最長為 15 個星期，方式如下： (a) 如屬全職受僱，每星期 400 加元(2,380 港元)；以及 (b) 如屬非全職受僱，每星期 200 加元(1,190 港元) 上述措施同時適用於醫護機構(包括化驗所)僱用的醫療和非醫療人員。	
寬免適用於其他疾病的申索就業保險的兩星期等候期。就業保險計劃會發放不多於 15 個星期的特別金額給受傷、患病或被隔離的合資格申索人。	
協助自住物業業主以延遲還款和重整財務安排的方式，支付按揭貸款。	

(資料來源：[http ; //www.hc-sc.gc.ca/english](http://www.hc-sc.gc.ca/english))

B. 新加坡

「綜合症」累積個案數目	238
「綜合症」死亡人數	33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勇基金所籌得的款項合共為 2,850 萬新加坡元(1 億 2,683 萬港元)。公眾捐獻佔 1,375 萬新加坡元(6,169 萬港元)，而政府的承擔額為 1,475 萬新加坡元(6,564 萬港元)，包括 1,375 萬新加坡元(6,169 萬港元)(按一比一計算與公眾捐獻相同的金額)和 100 萬新加坡元(445 萬港元)。在這筆款項中，550 萬新加坡元(2,448 萬港元)用於向「綜合症」患者和醫護人員提供即時經濟援助(詳情見下文五個項目)；餘下款項則用於向前線醫護人員發放英勇獎金；向有需要的醫護人員發放補助金[(400 萬新加坡元)(1,780 萬港元)]；開設流行病學及治療和控制傳染病的教授職位；向護士和其他醫護人員發放助學金；以及為日後爆發的「綜合症」撥備。	
整筆援助金(受助人須為「綜合症」患者和醫護人員)： (a) 「綜合症」患者 — 每名非醫護人員獲發 3,000 新加坡元(13,350 港元) — 家庭當中有「綜合症」病故者獲發最多不超過 1 萬新加坡元(44,500 港元) (b) 感染「綜合症」的醫護人員 — 每名醫護人員獲發 1 萬新加坡元(44,500 港元) — 家庭當中有醫護人員死於「綜合症」獲發最多不超過 3 萬新加坡元(133,500 港元)	
醫院費用援助金：為「綜合症」患者提供經濟援助，以支付須自行承擔的住院費用(即不屬於僱主、保險計劃、保健雙全(Medishield)或保健基金(Medifund)承擔的費用)。	

住院援助金：發放給因「綜合症」相關原因(如屬觀察或懷疑個案)住院的失業或自僱人士，直至受助人“適合出院”為止(自僱人士住院期間每天 100 新加坡元(440 港元)；失業人士住院期間每天 50 新加坡元(220 港元))。

醫院隔離援助金：發放給已“適合出院”，但仍須繼續留院接受隔離的自僱人士(每天 70 新加坡元(310 港元))。

教育補助金：發放給「綜合症」病故者(原為家庭經濟支柱)的子女和感染「綜合症」醫護人員的子女，以支付他們由幼稚園直至基礎學位程度的教育開支(與當地的教育費用掛鉤)。

(資料來源：新加坡政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資料)

附註：

1. “「綜合症」個案數目”及“「綜合症」死亡人數”的資料來自世衛網頁，而：
 - (a) “「綜合症」累積個案數目”是指世衛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呈現病徵的可能個案數目；及
 - (b) “「綜合症」死亡人數”是指世衛公布由於「綜合症」而死亡的人數。